

## 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 
承辦人：邱柏凱  
電話：(02)23937231  
傳真：(02)23974002  
電子信箱：pkchiu@mail.af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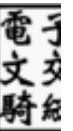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特字第11410199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農友建議放寬「2期作不種稻轉作獎勵」相關參與資格規定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本（114）年9月1日中市農作字第1140036186號函。
- 二、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，並強化農地資源利用，本署目前推動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，輔導具83-92年基期年資格，或契作硬質（青割）玉米、牧草及高粱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，種植各項具進口替代、外銷潛力或地方特色之轉（契）作作物，並給予相關獎勵，以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開放稻米進口及應削減農業境內支持（AMS）規範，調整水稻等保價作物面積，積極輔導農民辦理符合WTO規範之措施。
- 三、另為確保國內稻米供需平衡，並兼顧產業永續發展，自本年起推動稻米產業升級精進策略—「1集2轉3加3」，其中「2轉」部分針對107至110年間第2期作申報種稻有案田



農業局 1140903



\*11432806400\*

區，實施「2期作不種稻轉作獎勵」措施，旨在引導主要雜糧生產區內夾雜之零星水稻田，配合調整為種植旱作雜糧，以利生產集中化。

四、有關貴轄農友建議放寬「2期作不種稻轉作獎勵」參與資格乙節，按本計畫各項獎勵，係屬階段性之農業結構調整措施，並非福利津貼或長期補助，自得基於不同政策目的，分別就各項獎勵措施之作物品項、獎勵額度及實施對象等作合理之不同設定，後續亦將視整體推動情形滾動檢討調整，俾使農糧產業穩健發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雜糧特作組



裝

訂

線

